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家君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9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海報1及海報2電子檔 (A09000000E_111009761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97610_senddoc2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10097610_senddoc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
海報電子檔2款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16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07
10:36:18
交換章

